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833,354,552 (99.76%)	2,040,500 (0.24%)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	685,972,256 (83.36%)	136,951,557 (16.64%)
3.(a)	重選陳建華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681,438,022 (82.11%)	148,479,813 (17.89%)
(b)	重選陳志聰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681,438,022 (82.11%)	148,479,813 (17.89%)
(c)	重選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1,438,022 (82.11%)	148,479,813 (17.89%)
(d)	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680,147,542 (81.95%)	149,770,293 (18.05%)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851,697,115 (99.76%)	2,040,500 (0.24%)
5.	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去依據上文(i)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20%為限。	548,180,474 (71.05%)	223,410,861 (28.95%)
6.	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853,181,115 (99.93%)	556,500 (0.07%)
7.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790,816,473 (92.56%)	63,591,642 (7.44%)
8.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834,864,623 (97.87%)	18,131,992 (2.13%)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第8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65,151,652股股份，即為有權出席及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股東均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受限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並無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表示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